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簡字第16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王碧珍
黃信豪
黃詩怡
黃詩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「黃進展（被代位人）」，應更正為「黃信展（被代位人）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係屬明顯誤寫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珣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蕭惠婷